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huzhou.gov.cn/art/2024/7/5/art_1229670650_65008.html）查询获悉，已确定公司为“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施工IV标”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金额为 193,134,168 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概况

1、招标人：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720 个日历天

4、项目概况：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位于湖州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主要建设内容：（1）提标大钱港左岸堤防 7.9km，长兜港右岸堤防 3.6km；（2）整治河道 30.7km，新建护岸 46.0km，新建堤防 13.0km；整治湖漾 5 处，水面面积 1367 亩，新建护岸 14.7km；河道、湖漾清淤 92.3 万 m³。（3）新建闸站 3 座、水闸 7 座，拆建闸站和水闸各 1 座。（4）新建生态水处理设施 1 处，新建水质改善闸站 5 座、水闸 5 座、泵站 1 座，新建管理房 553.5 m²。工程等别为 III 等。大钱港、长兜港堤防及口门闸（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内部河道、湖漾护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水质改善闸（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施工IV标”预中标金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9.06%。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